公司代码:605118　　公司简称:力鼎光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进行现金红利分派,如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仍为407,391,500股,则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886,980元(含税)。如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力鼎光电	6051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烁融	马延毅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
电话	0592-3136277	0592-3136277
电子信箱	stock@evetar.com	stock@eveta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发展

光学镜头产业自诞生至今已经历超过百年的发展历程,早期的光学镜头产业主要集中在德国,上世纪50年代开始,随着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日本光学镜头产业迅速崛起。进入21世纪,日本厂商开始逐步退出传统的光学冷加工行业,转而重点发展高端光学加工、检测技术和装备,光学镜头制造向中国转移。中国光学镜头厂商经过数十年积累逐步成长,涌现出一批具有技术沉淀和一定规模的厂商,并成为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根据前瞻产业官网公开显示,光学元件的制造涉及光学、机械、电子和软件等多个领域,属于高度精密产品,中国境内从业企业数量较少且产品以中低端为主。在高分辨率定焦、大倍率变焦、超高清、光学防抖、安防监控一体机镜头等中高端光学镜头方面的核心技术大多由日本、德国等国家企业掌握,不过部分国内有代表性的光学企业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积累,逐步打破了日本、德国等国家的技术垄断。

根据光学元件仪器分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光学镜片、镜头及模组等元器件的市场规模达到1,300亿元,比2018年度增长30%以上。2020年光学镜片、镜头及模组等元器件的市场规模约1,400亿元,同比增长8%,增速同比放缓。根据增速初步统计,2021年我国光学元件市场规模为1,568亿元。目前,智能手机和数码相机是最主要的光学元件应用,随着技术的进步,车载摄像、智能家居方面的需求对摄像头清晰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产品的升级迭代刺激了光学镜头和光学元件的需求,光学元件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按照增速12%来测算,到2027年,我国光学元件市场规模将达到3,095亿元。(注:数据及预测情况取自前瞻产业官网公开资料)。国内大部分规模化光学镜头企业发展虽始于安防监控应用领域,但现阶段,国内光学镜头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镜头产品已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家居、无人机、医疗、车载、VR/AR、生物识别、计算机视觉等各细分领域,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延伸,光学镜头的品类和技术线不断更新迭代,也不断丰富其应用市场,光学镜头产业依然有巨大发展空间。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国际光学市场领域,相较国内同行企业,属于较早布局境外光学市场的镜头厂商,公司长期对标老牌德系日系光学企业,镜头产品主打安防、专业消费类、机器视觉及车载等下游应用领域的中高端市场,并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客制化产品为主。公司较早建立了符合国际化标准的过程控制管理体系,相关质量控制标准高于国内行业水平,例如镜片直径、中心厚度等外形尺寸公差,行业内一般标准的数量级单位是“丝”(1丝=0.01毫米),而公司外形尺寸公差的控制要求级别为“微米”(1微米=0.001毫米),成熟的制程管控及有效的质量控制标准能够保证产品批量生产后的品质,其可靠性和一致性已被欧美客户广泛认可和接受。公司自身定位不仅仅是光学镜头生产商,更是光学成像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能够根据不同领域客户的参数、功能要求,以及在特定环境下应用等个性化需求,快速完成产品设计研发、试制及批量化生产,甚至能够协助终端客户完成最终产品设计中的光学成像方案(包括Sensor、DSP芯片等软硬件选型)。总体而言,公司凭借十多年在国际市场的技术沉淀、生产管控经验积累、严格的质量标准及优异的客户服务能力,已在国际光学镜头市场上奠定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相较国内光学镜头企业,公司在国际市场上有更多的商业机会。

3、近年主要行业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和中央广电总台于2019年2年28日联合印发了《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计划中明确发展目标:按照“4K先行、兼顾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2022年,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总体规模超过4万亿元,4K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8K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其中,到2022年,CMOS图像传感器、光学镜头、专业视频处理芯片、编解码芯片等核心元器件取得突破,8K前端核心设备形成产业化能力;在文教娱乐、安防监控、医疗健康、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领域实现超高清视频的规模化应用。同时,计划提出重点任务之一:突破核心关键器件,加强4K/8K显示面板创新,发展高精密光学镜头等关键配套器件。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自成立起专注于光学镜头产业,拥有设计、生产、销售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安防视频监控、车载镜头、机器视觉、智能家居、视讯会议、无人机、VR/AR设备、运动DV、动作捕捉、3D Sensing、计算机视觉等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提供专业的光学成像解决方案和高品质的光学镜头产品。

公司光学镜头产品主要出口至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韩国、欧盟、美国、加拿大、泰国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有捷普集团(JABIL)、寰永科技(Ampower)、群光电子(Chicony)、时捷集团(SAS)、松下电器(Panasonic)、伟创力(FLEXTRONICS)、沅圣科技(Goldtek)、SVI等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或品牌商。公司“EVETAR”品牌在国际光学镜头市场已成为高质量、高性价比代名词,拥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

根据使用时能否调整焦距,光学镜头可以分为定焦镜头和变焦镜头两大类。除普通定焦镜头外,公司的定焦镜头系列产品还包括鱼眼镜头、无畸变镜头、MV镜头等;除普通变焦镜头外,公司的变焦镜头系列产品主要还包括远程马达驱动MFZ镜头等。

根据组立成光学镜头的镜片特性,光学镜头主要分为玻璃镜头、塑料镜头以及玻塑混合镜头三大类。公司的产品主要以玻璃镜头为主,主要应用领域集中在中高端安防视频监控和新兴消费类电子、车载镜头及机器视觉等领域,终端品牌客户以下游细分领域中国际知名一线厂商为主。

在性能方面,一方面,公司拥有优秀的光学镜头设计能力、可靠的制程能力和工艺水平,在普通定焦镜头、变焦镜头、鱼眼系列镜头等主打光学镜头的产品性能、品质稳定性方面接近或优于日本一线厂商同类产品,并更具性价比。另一方面,在各细分产品类别下,公司拥有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优势的光学镜头产品,在部分核心指标上能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例如,公司面向市场开发的光学镜头中,包括了可实现255° 视场角水平的鱼眼镜头、高达3200万像素的定焦镜头、通光(F值)达到0.95的星光级变焦镜头、长焦短波红外镜头等光学镜头产品,上述光学镜头属于各自细分领域中具有较高技术实现难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产品。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物料主要包括硝材(毛坯)、镜片、滤光片等光学材料和元件,以及结构件(镜筒、压圈、Holder等)、电子件(IRIS、ICR、减速箱等)。公司具备从毛坯到镜片成品的完整的光学冷加工生产能力。公司也存在对外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镜片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流程管控制度,公司采购模式中重要环节情况如下:

(1)供应商管理

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程序》筛选和管理合格供应商。首先,采购部对潜在供应商的规模、生产能力、产品范围等进行初审。在初审的基础上,公司会向潜在供应商提供物料、辅料等品质、环保方面相关的技术指标要求,并由潜在供应商向公司送样;公司品技部、研发部会针对送样进行严格测试,对合格送样进行承认。送样合格后,研发部、品技部以及采购部一般还会共同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实地评估,评估通过的厂商将入围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针对合格供应商,公司会按季度进行评级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产品品质、交期、价格、服务等项目,同时根据评估考核结果择优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相应物料,并动态调整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

(2)采购流程管控

在生产性物料采购方面,生管部一般会根据市场营销部的销售预估单及库存材料状况提出需求。经过审批后,该采购需求会提交采购部予以执行。根据经审批的采购需求,采购部在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确定意向供应商,并与其进行沟通。对于新物料,采购部将履行《供应商管理程序》,重新寻访合格供应商。采购部会与意向供应商就采购物料内容、交期、价格等因素进行沟通,并将结果送主管核准。当采购价格变更或采购新物料时,采购部一般会对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择优选定此次采购的供应商,向其提交正式的订单、签订合同。采购的物料运送至公司仓库后,公司品技部会对进料进行检验,对合格批次的物料出具《(IQC)进料检验报告单》,并由仓库执行入库操作。在物料验收合格入库后,公司将及时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和“按销售预估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备料生产,由生管部负责生产事务的协调管理,光学部、组立部等生产部门具体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生产模式情况如下:

市场营销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估制定《订单评审表》和《预估单》;生管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订单、产能负荷等进行评审并核定交期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同时制定相关物料计划;采购部根据物料计划组织采购,光学部、组立部等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此外,生管部实时追踪生产进度,根据光学部、组立部等生产部门的领料和入库情况确认计划完成情况。

3、委托加工

公司将毛坯加工成玻璃球面镜片需经过的主要加工流程为“荒折—砂挂—研磨—洗净—镀膜—芯取—胶合—涂墨”,其中“荒折—砂挂—研磨—洗净”又称“前工程”,“镀膜—芯取—胶合”又称“后工程”。经前工程加工完成的为镜片半成品,经完整加工流程的为镜片成品。由于加工前后工程产能的限制,公司需要采用直接采购或委托加工两种方式采购镜片半成品或镜片成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时,公司将部分镜片前工程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当部分委托加工完成的镜片半成品远距离运输容易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后工程镜片加工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也会委托外协厂商提供成品加工。

对于委托加工,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企业标准,并通过发放基本交易合同书对受托加工产品性能、双方确定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及规范等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明确约定,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对外协方送达产品进行验收,明确了质量保证内容,因产品不合格导致的质量事故中外协方的损害赔偿、违约责任等事项。同时公司制定了《来料检验作业指导书》,对公司各部门在外协加工中的不同职责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由采购部、品技部作为外协加工过程管控的责任部门,对外协产品的质量进行有效控制。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面向最终品牌客户直接销售。在销售过程中,由于光学镜头的下游应用主要包括安防视频监控、新兴消费类电子、车载镜头、机器视觉等领域,部分终端品牌客户会选择电子产品制造行业特有的EMS模式(即由EMS厂商负责电子产品的组装生产),亦有部分最终客户会选择在自有生产基地进行电子产品的组装生产,因此公司直接销售客户可分为EMS厂商和非EMS厂商两大类。

公司通过EMS厂商完成向终端客户销售的简介:公司与最终品牌客户商谈确定交易的核心内容,相关光学设计方案也由终端品牌客户直接认证,多数终端品牌客户最终采用EMS模式向本公司采购产品。终端品牌客户主要专注于产品研发设计和推广等附加值较高的领域,而将制造、物流等劳动密集环节委托给其EMS代工厂,终端品牌客户负责对产品性能的核心元器件供应商(如公司等光学镜头厂商)的导入、产品评估,并指定其EMS厂商向核心元器件供应商下订单采购。

1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417,790,579.10	1,242,248,812.04	14.13	814,383,66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3,445,898.30	1,123,357,568.67	8.02	617,018,116.81
营业收入	501,045,203.46	417,062,976.50	20.14	465,487,29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00,098.25	150,585,698.01	-3.18	181,216,98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542,762.81	128,536,698.44	-3.11	163,710,96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38,083.26	111,465,845.17	-18.95	224,389,67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1	17.92	减少5.41个百分点	3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96	0.2946	-8.27	0.49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94	0.2946	-8.92	0.49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3,386,803.57	124,875,471.09	150,648,087.42	142,134,64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04,158.99	38,448,869.61	44,233,440.26	30,013,62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421,410.34	34,217,731.08	41,641,461.74	22,262,15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13,566.81	15,538,178.45	3,873,140.80	26,913,207.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273,375,000	67.08	273,37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90,000	19.68	80,19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0,000	1.79	7,29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5,000	0.89	3,64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4,000	0.3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500	0.19		未知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3,800	0.15		未知		未知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447,952	0.11		未知		未知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04,092	0.1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650	0.09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先生控制的主体。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104.52万元,同比增长20.14%;营业成本28,788.85万元,同比增长41.6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80.01万元,同比减少3.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54.28万元,同比减少3.1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0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76.35万元。截止2020年7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华兴所(2020)验字D-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2,738.85万元,于2020年7月24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79.82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259.0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4,126.23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2,124.79万元,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22,000.00万元,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为1.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初始到账金额	36,342.34
2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737.69
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2,738.85
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2.84
5	加:现金管理收益	1,147.59
6	募集资金余额(6=1-2-3+4+5)	24,126.23
7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22,000.00
8	减: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	1.44
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6-7-8)	2,124.7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资金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余额
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35150319804000001819	募集资金专户	625.69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80111890000610	募集资金专户	807.34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592920041310503	募集资金专户	691.76
合计			2,124.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实际投资进度详见附表1。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景路与海景北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以下简称“海沧南区”)的在建全新生产基地,由于在建期间,为满足地方政府部门的优化整改要求,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海沧南区的新生产基地建设进度不达预期,导致“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等环节。根据该等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2022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外,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原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余额2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受托银行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1,000	2021-9-15至2022-3-15
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2,000	2021-9-22至2022-3-21
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2,000	2021-12-16至2022-1-18
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5,000	2021-12-16至2022-2-21
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2,000	2021-12-16至2022-3-21
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厦门银行新阳支行	5,000	2021-12-16至2022-4-18
7	收益凭证	保本保收益型	方正证券	5,000	2021-9-24至2022-6-23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鉴证结论:我们认为,力鼎光电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力鼎光电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576.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5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38.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不适用	29,812.98	/	29,812.98	6,736.36	7,572.42	-22,240.56	25.40	2022.10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5,763.37	/	5,763.37	2,522.68	5,166.44	-596.93	89.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576.35	/	35,576.35	9,259.03	12,738.85	-22,837.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上市公司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5118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傅志锋、杨洪泳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并于2020年7月30日开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力鼎光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力鼎光电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督导期为2020年7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力鼎光电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就力鼎光电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1年持续督导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力鼎光电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力鼎光电保持着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2021年12月日对力鼎光电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力鼎光电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者其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力鼎光电或有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力鼎光电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的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力鼎光电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且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已督促力鼎光电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保证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从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先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力鼎光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力鼎光电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履行相应程序,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出现违法违规(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力鼎光电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